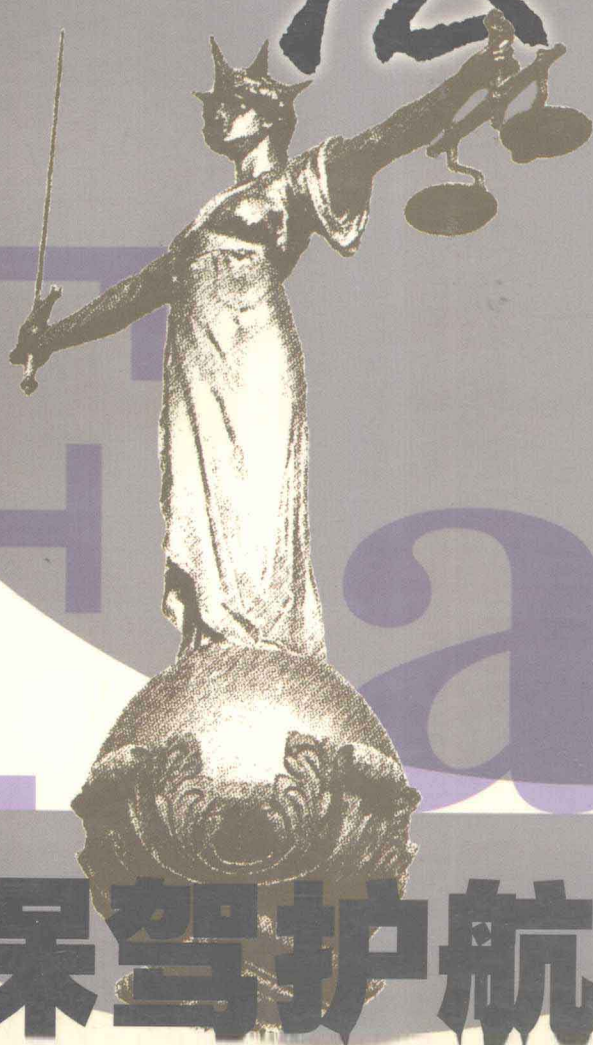


● 跨世纪高校“两课”改革探索

法学

应祖国

著



为你保驾护航

学法用法

为你保驾护航

应祖国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法用法:为你保驾护航/应祖国著.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8
(跨世纪高校“两课”改革探索)
ISBN 7-5409-2380-6

I. 学… II. 应…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406 号

学法用法——为你保驾护航 应祖国 著

责任编辑	唐 怡 张思宇
装帧设计	马晓峰
出版发行	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印 刷	西南冶金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38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5409-2380-6/D·65
定 价	12.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一、现代生活与法律

有不少的青年，从小就被灌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信念，其中一位青年从小就立志要报效祖国。他疾恶如仇，总是不知疲倦、不自量力地对社会上的不公正、邪恶的现象作大声的抨击。他时常热血沸腾，激扬文字，总是梦想着美好的未来。凭着一腔热血，顺着改革开放的大势，他实现了自己的第一个梦想——考上大学。

大学的生活给他增添了更多的信心和勇气。他如饥似渴地学习新知识，萌发了许多新观念；他暗下决心，将来要成为一名刚正不阿的法官，扫荡社会上的歪风邪气，把贪官污吏统统扫进历史的垃圾箱。他有时甚至想，哪怕是以身殉职，报效祖国，也在所不惜。

大学毕业了，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青年人很快变成了中年人，中年人又将成为老年人，但青年的梦想还只是梦想。

理想中的法官却成为 1957 年的“右派分子”、“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大学法律教师”——理想必须屈从于现实。“你尽管有以身殉职的大无畏精神，但还没有来得及献身，就已经先去职



了。”十八年前师长的教诲和告诫，使他也选择了教师的职业，走上普法之路。

十八年之后，这位青年才真正领悟到——过程思想的含义：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现存的都是要灭亡的。抛弃“人治”，选择“法治”，实施“依法治国”决不是只靠少数人的号召，更不是凭满腔热血就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大多数公民法律意识的形成，没有法律权威的树立，只会有少数人的“法制”，不会有真正的“法治”。

一个人如果能把自己想做的事情付诸实践是很愉快的事。多少年来我一直在想应该干点什么。东奔西跑，寻找着，不知道想要什么。

我们都熟悉阿基米德的那句名言：只要给我一个新支点，我可以将地球翻转过来。其实，没有阿基米德地球也会自转过来，每个事物的支点都是存在的，需要的是人们去发现，把它找出来。

中国共产党实行改革开放，确定依法治国的方略，就是为国家、民族的健康发展找到的牢固的新支点。

我坚信未来真正的法治应该是在中国；中国的统一基础在于有良好的法制保障。

有人把中国的知识分子分为三类：一类是埋头苦干自己专业，对中国现实了解甚少的，两耳不闻窗外事的“知识专家”；一类是了解中国现实，懂得生活奥妙，拥有许多知识特权，藏而不露的，有真话但不实说的“知识精英”；还有一类是为“五斗米”而忙忙碌碌，看到什么就说想什么，并且常常大声疾呼，习惯于“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的“一般（班）知识分子”。对于这种分类法，我不敢苟同，但也觉得有点深刻。我不知道自己是属哪一类，但我已习惯于想干自己感兴趣的事。

建设民主富强的中国是我们祖祖辈辈的心愿。万丈高楼平地



起，万里航程始于足下，我认为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就是为万丈高楼清理地基，为万里航程备些粮草。

本书主要针对大学法律基础课的不足，结合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从读者的视角，客观、准确地介绍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读性，把学术性和普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写作上，力求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来进一步研究、阐释现行法律规范的要求，贯彻“学以致用”的原则，满足日益增长的“学法、知法、用法”的需求。既为高校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改革服务，也为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实施“依法治国”的战略铺石垫路。

如果读者通过阅读这本书，能受到一些启发和帮助，我们就会感到欣慰。

众人拾柴火焰高，一个美好的未来需方方面面的进步，需要你、我、他——大家去共同创造。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1. 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体现了我国权利主体的普遍性、平等性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

2. 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政治自由权（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③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3.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权。这类自由包括公民的身体和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这类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自由权利的先决条件。

4. 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它包括：公



民的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以及科学文化方面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物质保证和文化条件的保证。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是：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5. 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从理论上说，所谓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由于公民的权利是由体现国家意志的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和保障的，因此，它对国家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享有法定权利的公民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同时也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此外，国家在公民的权利遭受非法阻挠或侵犯时，有义务以强制手段保护和帮助公民实现其权利。

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是指：国家给予公民实现自己某种要求的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公民可以利用，也可以放弃利用这些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作出某种行为，公民是否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变为现实，完全由公民自由决定。

所谓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国家要求公民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禁止公民作出某种行为。如果公民不履行这种责任，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予以制裁。义务不能由公民自由自行决定取舍，它是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



三、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怎样从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等方面适应这场划时代的变革，是每一位当代大学生都应该认真思考的。

（一）法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

说到“法治”自然要想到“法制”，法治与法制是多年来混淆不清的两个概念。20世纪80年代以前许多人都认为两者相同，人们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制（法治）”的概念。一是指国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简称或总称；二是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团、企事业单位、组织、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以上两种意义有时单独使用，有时结合使用，依不同情况而定。

随着改革开放、思想解放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法制”与“法治”是不同的两个概念，而区别两者有重要意义。法制与法治的不同，表面上看来只是名词之争，实质上是观念上的差异，这表现在主张还是否定“法律至上”的争议上；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也体现在“工具论”法律观念和“价值论”法律观的差异上。法制是相对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而言的；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和基本原则。

法制与法治不同。法治排除的是人（统治者）高于法律，而不是排除发挥人的作用；也不仅仅是“发挥法的作用”。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可以通用，是因为法制加上“社会主义”这一限制性修饰词，就使之具备了法治的含义。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里人自由解放，社会主义法制是自由、平等的，达到法制的最高发展阶段，是真正的法治。



但在实践中我们应当消除一个误解：即认为现代的“法制”就是法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现代的法制不一定就是法治。我们只要看看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与日本的所作所为就可以明白。“它强调以法治民而天皇、元首的话有高于宪法的效力”。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视为社会主义法治也是片面的，“十六字的要求”其实是任何法制的自然要求。试设想，如果无法可依、违法不究，法制还能存在吗？有哪个有法制的国家提倡过无法可依、违法不究？从逻辑上讲，如果法制就是法治，而法治又是良法之治。那么，中国古代是否有法制呢？如果没有，那么在许多高等学院开设的“中国法制史”之类的课程就成问题了；如果有，法治又有何用？

法制与法治是两个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但就我国现阶段而言，更应该强调两者相区别的意义。法制主要是指法律制度，一切大型的社会都会有；而法治则是指有特别价值内涵的法律制度，以自由、平等、人权为基本精神的法律制度和治国方略。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来看，法制有两大类型：人治型法制和法治型法制。法制进化的过程是从人治型向法治型进化的过程。当前的中国社会正处在这个转折点上，所以要完善、改革现有法制——走向法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要法治呢？经济的发展需要竞争，哪里有竞争，哪里就要有规则。我们最熟悉的竞争可能是体育竞赛。体育竞赛从来都离不开竞赛规则。竞赛规则总是把比赛场地、比赛组织、比赛行为、成绩评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等，规定得清清楚楚，没有规则不能进行竞赛。体育比赛是竞争，市场也是赛场，充满竞争。如果说体育比赛是一种赛场有形（有限）的设定竞争的话，那么，市场经济就是一种赛场无限（全方位开放）的超级竞争了。没有规则的市场是不



可思议的，有了法律的规导，市场经济才能按照人们的共同意愿趋利除弊，才能真正发挥“配置”社会资源的“搅拌机”作用，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假如说“市场经济”是一只会吃人的老虎，那么，完善的法律制度就是控制这只老虎的“铁笼子”，健全的法律规定了市场经济活动的界限。

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表明，现代化经济的重要标志是现代化市场（高度发展的市场经济），现代化市场的重要标志则是现代化法治（高度发展、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反之，如果市场法制不发达，就无所谓现代化市场（至多是残缺不全的市场），市场不发达也就谈不上现代化了。这样，以尊崇法律、市场取向、主体本位、严行法治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法制与现代化市场、现代化经济一起构成互为联结、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现代化社会的三大支柱。

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也表明，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法治。因为，既然是市场经济取向，那么，其经济主体的多元化、经济关系的契约化、经济行为的自主化、公平竞争的有序化、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护、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机制的引导、规范、制约、保障和服务。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国与国之间的协定和条约办事。只有建立起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才能健康有序运行，经营活动中的一些弊端（诸如非法投机经营、坑蒙诈骗、假冒伪劣甚至权钱交易等等）才能较好地被预防和消除。

（二）民主是我们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法治是民主的根本保障。

民主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国从新文化运动起就有先进分子举起“民主和科学”的旗帜；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人民大众争取民主和自由作为自



己的神圣使命，为之进行不懈的努力。新中国的成立，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种种原因，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建立之后，没有能够进一步切实致力于民主具体制度的完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挫折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没有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就可能变质，社会主义事业就将失去凝聚力和吸引力，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党和政府只有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才能把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才能形成正确的决策，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的顺利进行。否则，就会导致失败。

人民群众取得的民主权利，如果不上升为制度和法律，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因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条件，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就难以保证产生良法——真正反映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是“一物两体”，从政治上观之为民主，从法律上观之则为法治。

（三）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历史经验证明，只有依法治国，人民群众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选进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才能依照法定程



序撤换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参政、议政，才能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

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于法治最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愿望，要建设一个文明、民主的现代化社会，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不走依法治国之路是不可想像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的体现，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类文明进步的客观要求。

就现阶段而言，依法治国也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可以统一起来。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坚持党的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坚持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主张。由于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体现，因此，依法办事，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维护党的威信、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涉及到一系列观念的更新和制度的变更，其深度和广度都将是前所未有的。对我国的法制建设而言，实现真正的依法治国，要反对两种错误的观点：一是速胜论；二是悲观论。速胜论者，只看到我国改革开放是实行依法治国的有利条件，看到中央的决心和民心的向往，津津乐道于近二十年来我国立法方面的巨大成就，满足于用一般的号召来衡量现实的法治状况，对实行依法治国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复杂性估计不足。这将误导我国依法治国的发展进程，并最终走向人治的火坑。悲观论者，则把我



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困难看得过于严重，害怕作长期、艰苦的努力，幻想只吃“第八个烧饼”就解决饥饿，不愿意通过吃一个又一个的烧饼来逐渐地解决温饱问题。这种观点会葬送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良好时机，诱导人们自暴自弃或是投机取巧，最终滑向宿命论的泥坑。



目 录

前言	(1)
一、现代生活与法律	(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
三、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观	(5)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两性关系与法律要求	(1)
一、结婚的条件与离婚的办理	(1)
二、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9)
三、孩子跟谁姓，财产就由谁得吗	(13)
四、是“通奸”，还是“强奸”	(18)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一、消费者权益的主要内容	(28)
二、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5)
三、消费者协会的性质及其任务	(45)
第三章 市场经济离不开“契约”	(48)
一、“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吗？”——订立合同的必要	(48)
二、合同的订立——“要约”与“承诺”	(50)
三、合同陷阱的防范	(52)



第四章 重视对无形财产的保护	(71)
一、老师的讲稿学生不能随使用.....	(72)
二、“穿名牌，用名牌”，你还应知道名牌的由来.....	(79)
三、在校学生怎么会有百万元的存款.....	(85)
第五章 “安居工程”与房地产热	(97)
一、“安得广厦千万间”的基础何在	(97)
二、房屋租赁、买卖、抵押怎么办理.....	(98)
三、处理“不动产相邻关系”要注意的问题.....	(110)
第六章 教育中的法律问题	(122)
一、不论是做“建设者”或是“接班人”，都享有自己的 权利，负有一定的义务.....	(122)
二、教师将扮演什么角色.....	(128)
三、文凭的含金量是否能用钱来折算.....	(134)
第七章 用工制度的转变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138)
一、“毕业”就是“失业”吗	(138)
二、“双向选择”并非“任意挑选”	(141)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	(149)
第八章 证券投资与金融法制	(161)
一、证券投资的法律要求.....	(161)
二、对财产与人身保险的“投保”认识.....	(169)
三、何谓“高利贷”、“贴水贷款”	(183)
四、如何办理储蓄存款挂失.....	(191)
第九章 侵权与损害赔偿法制	(192)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的民事责任.....	(193)
二、侵害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195)
三、特殊侵权的赔偿责任.....	(205)
第十章 打官司的“ABCD”	(221)
一、解决纠纷的诉讼机制.....	(221)



二、解决纠纷的仲裁机制·····	(238)
三、律师可以帮您什么·····	(241)
四、法律文书的撰写·····	(245)
第十一章 法律基础课的考试评点·····	(259)
一、课程的设置和要求·····	(259)
二、试卷结构分析·····	(260)
三、题型示例·····	(260)
四、模拟试题·····	(271)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两性关系 与法律要求

一、结婚的条件与离婚的办理

案例1 刘小亮，男，23岁，身体健康；王丽，女，21岁，身体健康。刘某的父亲与王丽的母亲系堂兄妹关系，刘、王同在一所学校工作。由于是亲戚，平时来往较多，时间一长，相互间产生了爱慕之情，并准备登记结婚，于是两人便找双方的父母商量，双方父母认为王丽和刘小亮一人属鸡，一人属猴，按照阴阳八卦推测二人属相不合，不宜结婚。双方父母对这门亲事均持反对态度，并对两人交往加以干涉。刘、王二人迫于无奈，便找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准备瞒着父母去登记，但该单位领导认为刘、王二人均不够单位的晚婚年龄，不能结婚，所以不给出证明。刘、王二人再次碰壁后，想到好友小周。他们认为小周懂些法律，他一定有办法，于是二人又去找小周商量。小周对他们说：“你们两人是亲戚，属于近亲结婚，这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就是去了登记机关他们也不会给你们登记的，干脆趁早了结这段恋情。”刘、王两人听后心灰意冷，觉得再也没有啥希望了。

刘小亮与王丽是否能结婚呢？